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兩造子女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陳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兩造於106年5月8日離婚，並協議對於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。兩造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由聲請人獨力扶養照顧至今，相對人未曾關心、探視乙○○，亦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用。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自幼迄今均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同住，對聲請人家族存在高度的社會生活聯結及家族認同感，如允未成年子女更改姓氏從母，將有助於融入母親家族的生活。綜上，因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顯有未盡其保護及教養義務之情事，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陳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我的女兒為什麼要幫她改姓。聲請人的兒子也改姓陳了嗎。我看小孩都要看聲請人高興，她切斷音訊，聲請人有精神疾病，我怕她復發會影響小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(一)父母離婚者。(二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(三)

01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(四)父母之一方顯有盡  
02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  
03 明文。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  
04 可辨識性，與身份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  
05 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  
06 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  
07 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至於如何為子女之利益，應權衡子女  
08 年齡、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父母子  
09 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情認定之。

10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  
11 協議書影本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社群網站貼文與截圖  
12 等件為證，且經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到庭陳稱：我跟姓李的那  
13 方都不熟，從小到大都是媽媽照顧我，我覺得姓陳比較有歸  
14 屬感。我跟相對人完全不熟，完全沒有印象，我跟相對人住  
15 同一個社區，偶爾會遇到他，他會裝作沒看到，也會趕快離  
16 開現場。是我自己想要改姓的，我國小還沒畢業時就有跟媽  
17 媽說想要改姓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。參以相對  
18 人並未否認於兩造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係由聲請人獨  
19 力扶養照顧等情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兩造  
20 既已離婚，未成年人乙○○自兩造離婚後即由母親及其家人  
21 照顧扶養，相對人雖居住在聲請人附近，然多年來不曾照  
22 顧、關心或探視乙○○，致乙○○與相對人並無情感連結，  
23 關係疏離，相對人顯有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情事，參諸姓氏  
24 乃個人在社會生活活動中之代號，本身雖無有利或不利之區  
25 分，然姓氏既與人格、名譽、身分地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  
26 並為人格權之一部，而受憲法之保障，姓氏之選擇即應尊重  
27 子女之意願，始能達到實質尊重及貫徹保護子女最佳利益之  
28 目的，基於符合乙○○之照顧現況，且未成年人乙○○既亦  
29 到庭陳明希望改姓之意願，本院對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。況  
30 且乙○○與相對人親子感情淡薄、關係疏離已如前述，倘迨  
31 乙○○年滿18歲再由乙○○自行改從母姓，此段近5年6個月

01 期間強令乙○○繼續將姓氏從於與其感情疏離之父親姓氏，  
02 實難認對乙○○之身心發展有利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  
03 院認乙○○變更從母姓對其應較為有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  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2 書記官 賴怡婷